

學校機關醫藥問題之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6.07.11. 衛署醫字第8603807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6年7月11日

主旨：有關國光藝術戲劇學校所提醫藥問題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臺（八六）體（一）字第八六〇六四四二八號函。
- 二、學校健康中心如聘有專任醫師，應依醫療法規定，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其醫師如係兼任，得免辦理開業執照，惟該醫師應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 三、依藥事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藥品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同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第二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一年後，前項規定以在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
-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依醫療法規定經核准設立之醫院、診所，得申請為本保險之門診特約醫院、診所」，學校健康中心如聘有專任醫師，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即可向健保局轄區分局提出特約申請。（行政院衛生署86.07.11. 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三八〇七五號函）